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本會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 路： 號 之
連絡電話：04-2471
聯 絡 人：黃 鍊
電子信箱：：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都自劃字第 09902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工程保固保證金辦理繳交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4 條及 貴府 99 年 3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099005839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已於 99 年 3 月 16 日驗收並接管完畢，其中部分人孔蓋與路面未平整處業已改善完畢，茲檢送本重劃區工程承包商堅成營造有限公司開具工程保固保證金計新台幣 8,389,320 元整之定期存款單正本乙只(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單號碼：A8056)及保固切結書乙份，敬請 貴府查收後並同意開放重劃區道路通行。
- 三、隨函並檢附交接清冊乙份。

正本：台中市政府地政處

副本：堅 營造有限公司、本會

理事長湯

厚

工程保固切結書

工程名稱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
工程地點	台中市北屯區
承辦範圍	依合約所訂立工程明細表及施工圖說
結算金額	新台幣:捌億參仟捌佰玖拾參萬壹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838,931,998
竣工日期	98年9月20日 ✓
驗收合格日期	99年3月16日
保固期限	99年3月17日~102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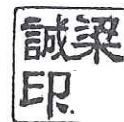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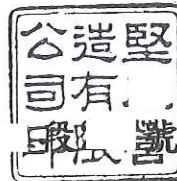
上列工程，在保固期內，除天災、地變非人力所能抗拒之情形外，如因施工因素及工程品質問題所產生之損壞，立切結書人願負修復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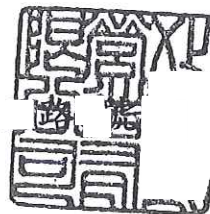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堅 營造有限公司
梁 誠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黎 路



保證廠商：致 營造有限公司
林 梅

地 址：台中縣大里市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